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 (2022)辽0291执恢20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,住所地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45号。

负责人：张志。

被执行人：耿金刚，男，1969年6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金州区湖畔嘉园1号2-10-1。

被执行人：杜玉梅，女，1973年5月31日生，汉族，住住大连市金州区湖畔嘉园1号2-10-1。

上列当事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6月19日作出(2017)辽0291民初6623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5月16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6月20日立案恢复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耿金刚、杜玉梅共同所有的位于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古城甲区1-2号3单元6层1号房产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本院依法对案涉财产价值委托评估，辽宁大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，于2022年10月12日出具辽丰房估2022-1-23-116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,评估报告书均已依法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耿金刚、杜玉梅共同所有的位于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古城甲区1-2号3单元6层1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郭 克 臣

审 判 员 关 国 震

审 判 员 王 琦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

书 记 员 赵 科